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规范化操作

2021.7.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干杰

2018年7月16日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4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已于2018年7月发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2个配套文件予以公告，与该办法一并施行。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12日

公示次数

- ▶ **第1次**：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 ▶ **第2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 ▶ **第3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 ▶ **第4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 ▶ **第5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

公示内容

► 第1次：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时间节点：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公开方式：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公开内容：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第2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 公示时间节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 公示方式：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公示内容：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第3次：报批前公开

▶ 公开时间节点：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 公开方式：

网络平台

▶ 公开内容：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具体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执行

▶ 第4次：受理公示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 （二）公众参与说明；
-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第5次：审批公示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 ▶ （二）建设单位名称；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 （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 （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 简化情况（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3次简化为2次）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公示由10天简化为5天）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简化掉张贴公告）

► 公参说明版本情况

“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